

石狮市商务局

狮商务函〔2024〕28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005号提案的答复函

林贞千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民生保障保鲜仓储（保鲜库）的建议》由我单位会同市住建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是保障蔬菜供应。我市现有登记备案的农贸市场共计32个，大型商超4个，每日蔬菜供应量可达180吨，永辉、大润发等商超供应链运转高效，半天内可完成蔬菜调配，确保了全市蔬菜供应量足价稳。

二是加强政策支撑。主动服务、加强指导，支持建设冻库、冷库，截至目前，已推动5家企业申请上级冷链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补助，获得冷链企业电费补助资金170.37万元，充分调动建设主体的积极性，进一步为企业提供政策、资金保障。

三是简化审批手续。根据《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闽建建〔2020〕4号）文件，自2020年10月1日起，我市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通过“找问题,攻难关”推出一系列工程建设审批的改革举措,如:桩基先行审批、政府采购工业仓储项目施工图审查及承诺制审批、设备先行验收、竣工即交证服务等一系列事项,极大缩短了我市项目开工建设的待审时间和加速推进项目竣工投产的实效。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市场实际加强论证,完善蔬菜食品贮藏及物流等装备及设施,合理完善保鲜仓储布局,提升蔬菜贮运能力和产品附加值。

分管领导:施滨滨

经办人员:王鸿亮

联系电话:0595-8222667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